

# 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明细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高电动类辅助器具适配的科学性、严谨性、合理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定义：本细则中所指电动类辅助器具主要有：电动护理床、电动轮椅车、电动代步车、爬楼机、移位器等。

二、适配对象：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

三、适配周期：按品种使用年限规定，不得在使用周期内重复申请。超过适配周期，残疾人可重新申请或继续使用原辅具

四、保修期限：本细则中的电动类辅具均享有五年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更换原电动类辅具的主要零配件可享受经费补贴

## 电动类辅具适配流程

(一) 残疾人填写“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

(二) 由区县评估小组初评，评估人员填写“辅助器具评估表格”和开具评估处方，区县辅具服务中心（供应站）将补贴性适配申请表、评估材料一式二份报市辅具资源中心；

(三) 经市辅具中心复评，审核无误后，由区县残联开具“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确认单”，适配对象凭“确认单”向指定电动类辅助器具供应商选择产品，选定产品型号后需在“确认单”上签字；

(四) 残疾人在收到电动辅具后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由供应商向残疾人收取电动类辅具的全部钱款并开具正规发票，供应商负责产品的使用指导、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五) 电动类辅具供应商在每月25日前把实际适配电动类辅具的残疾人信息反馈至市辅具资源中心

(六) 残疾人凭“上海市电动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确认单”、“本人收入证明”以及指定电动类辅具供应商开具的原始发票至区县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供应站）办理电动类辅具经费补贴手续，补贴金额按照补贴性适配标准执行

(七) 区县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供应站）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办理电动类辅具经费补贴的发票复印件和残疾人收入证明材料的原件上报市辅具资源中心，以备核查，并于当月完成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

(八) 市辅具资源中心根据电动类辅具系统报表数据、供应商反馈信息以及区县上报适配材料，每月核对电动类辅具经费补贴额，及时下拨电动类辅具的补贴经费